古槐街道拉开“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序幕

为辖区平安建设保驾护航

古槐街道开展打霸除恶动员会

本报济宁2月28日讯(记者 范少伟 通讯员 刘露) 为严厉打击各类霸恶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扫清障碍、保驾护航,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2月19日15时,古槐街道在市委党校报告厅组织开展“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推进大会。

据了解,即日起至5月底,古槐街道将会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活动。区“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第二战区常务副指挥长、公安局市中分局局长李庆春同志,区政法委副书记苏玉杰同志,公安局市中分局副局长周华贞同志,公安局市中分局纪委书记袁刚同志,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社区全体干部、网格员,东门、渔山派出所民警,街道城管大队队员,辖区单位代表等参加了此次会议。

街道纪工委书记康永强同志宣读《古槐街道“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实施方案》,接着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曹晓东同志作重要安排部署,最后是第二战区常务副指挥长、公安局市中分局局长李庆春同志作重要讲话。李局长对街道“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做出重要指示,提出了有针对性、指导性的意见,为街道打霸除恶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各社区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奠定了基础。

“各社区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打霸除恶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开展打霸除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古槐街道相关负责人说,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干劲、更强的措施,推动打霸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力争做到除恶务尽,为辖区平安建设、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相关链接

打霸除恶行动 楼长积极参与

参加此次“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推进大会后,一些社区的负责人及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也纷纷表态,将立足各自岗位,全面支持打霸除恶行动的开展。

“这次大会结束后,我们社区将召开楼长和居民会议,让楼长和志愿者也参与进来,一同对社区进行排查摸底,为社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安全的居民环境。”关帝庙党委书记、社区主任冯蕾向记者谈及感受时这样讲到。

“听了这次推进会以后,我们将以这次动员活动为契机,以群众路线为主线,联合辖区内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整治联合整治。”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郭尚剑说,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服务,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于民的理念,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健康有序的生活环境。

本报记者 范少伟 通讯员 刘露

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相关法律规定

1、什么是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建(构)筑物。

2、临时使用的土地能否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的土地期限是几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3、非法转让土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超过批准数量占有土地,多占的土地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5、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6、对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法律怎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